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秀雲

被上訴人　　歆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宋羿萱律師

　　廖建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遠距視訊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上訴人應於前開時點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遠距視訊法庭應訴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珈綺